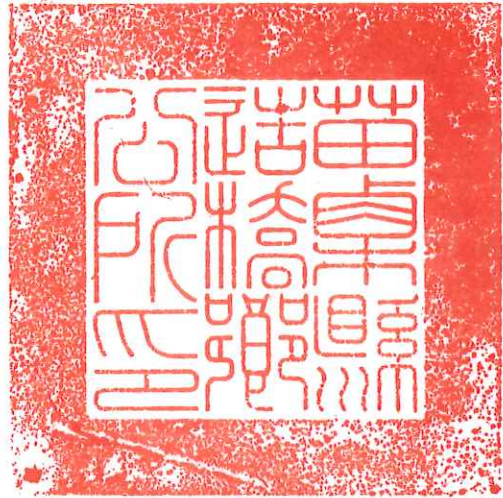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造鄉財字第11100049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自112年1月1日起結束公共造產經營並廢止「苗栗縣造橋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依據：內政部「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。
- 二、本鄉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運作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自112年1月1日起轉由本鄉總預算執行，公共造產自112年1月1日起結束經營並廢止「苗栗縣造橋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黃天貴